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 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 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占地面积为 23860.23m²。地块现状为空地，未来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和文化设施混合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公园绿地和文化设施混合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编制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送区级环保部门备案。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特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地块及临近区域的土地利用历史及现状进行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人员访谈。根据所掌握的资料，编制《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 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根据地块历史用地情况，地块内历史及现状未入驻过工业企业及工业生产小作坊。由现场状况可知，地块内现状为硬化地面的空地。地块内部历史及现状均无潜在污染源。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历史上主要

为夹板市场和钢材市场，现状为居民小区、公路和施工工地。周边地块不会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可知，本项目地块和周边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本次调查认为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可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